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001号

原告宋锌立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代理人刘婷，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吉东华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宋锌立诉被告吉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受理后，因无法向被告吉东华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7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宋锌立的委托代理人刘婷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吉东华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宋锌立诉称，本人于2014年初经被告吉东华女儿介绍，与吉东华相识。之后不久，吉东华以经营生意资金周转为由，向本人借款人民币（以下同）6万元，本人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银行账户和支付宝账户转账的方式交付借款。吉东华于同月23日出具相应的《借条》。借款到期后，吉东华以种种理由拖延还款，本人现已无法联系到其本人，上述借款至今未得到清偿。本人现要求吉东华返还借款本金6万元，并支付约定的利息1万元以及违约金1万元。

被告吉东华无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宋锌立持有落款日期为2014年2月23日的《借条》一张，主要内容为：宋锌立为出借人、甲方，被告吉东华为借款人、乙方；借款人于2014年2月23日收到出借人借款6万元；借款期间为2014年2月23日至11月30日，借款人必须在2014年11月30日前按时一次性偿还所有借款加利息共计7万元；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息，需另行支付违约金1万元。

另查，2014年2月11日，宋锌立的工商银行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内，分别有1万元和5万元转账付出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的陈述证明外，另有宋锌立提供的《借条》、银行账户明细、支付宝账户付款网上截屏打印件证明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宋锌立提供的《借条》以及银行账户明细和支付宝账户付款材料证明，自己与吉东华之间形成6万元的借款合同关系，且借款已实际交付，该借款合同关系已合法生效。吉东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和提供相反证据加以推翻，本院因此采纳宋锌立的主张和相关证据。宋锌立现要求吉东华按约承担还款责任和违约责任，有合同和法律依据，本院对此予以支持。

吉东华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吉东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宋锌立6万元；

二、被告吉东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锌立利息1万元；

三、被告吉东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锌立违约金1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，800元（原告宋锌立已预缴），由被告吉东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仪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曹富林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志勤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宋　婧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